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及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现公布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的政务公开相关栏目以及威海市海洋发展局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统一路 420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23117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市政府部署，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公开机制，不断拓展公开领域，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要求，按照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名称和公开标准，全面梳理我局公开事项，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责任科室和单位，有效避免因人员更替导致的工作职责不清、工作内容衔接不畅等问题。将“五公开”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到办文办会程序中，规定凡是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求说明法定事由和认定依据，否则一律主动公开。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工作持续加大公开力度，2020年度，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威海市海洋发展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518条，通过“威海蓝色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或转发政务信息1547条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或转发政务信息366条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4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15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扎实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落实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认真学习市政府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汇编》，不断提升答复水平。2020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按时答复4件。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的同时，重视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2020年，我局对2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

果为全部保留。清理结果及时在网站上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在继续发挥好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威海市海洋发展局栏目、威海市海洋发展局网站等传统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基础上，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提供有效互动服务功能。特别是利用“威海蓝色发布”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威海权威海洋政务信息，全力打造政务公开宣传高地。创新公开平台，依托钉钉建设联系企业、服务企业的“威海涉海企业服务平台”，平台设有通知公告、政策库、知识库、问题上报等功能，帮助企业及社会组织对我局信息按需索取，加强互动交流，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0 年度市级机关督查考核工作任务分工，加强日常督导力度，定期对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逐项梳理、查漏补缺，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1	减 124	33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增 6	51
行政强制	45	增 5	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102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在制度完善、平台创新、政民互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存在解读回

应能力不够强，公开内容质量不够高等不足。下一步，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会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一是着力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水平，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文件，认真落实公文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同时，在形式上，多采用图文并茂、视频、动漫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呈现方式。二是着力提高公开质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学习借鉴政务公开先进经验，逐步提高公开本领，推动我局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